

阜宁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一标段金沙湖片区)
采购包 1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阜宁县民政局

乙方(牵头单位): 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泰州申丞溱湖护理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合 同

项目名称：阜宁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标段金沙湖片区）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5-0012

采购包编号：JSZC-320923-JSHM-G2025-0012001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民政局

乙方：（牵头单位）：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泰州申丞溱湖护理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内容

采购包 1：阜宁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标段金沙湖片区），主要包括金沙湖街道、花园街道、吴滩街道、沟墩镇、陈良镇、新沟镇、硕集社区等区域的家床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家床智慧平台的后续运营和响应，预算金额为 135 万元，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面向 60 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 150 户）和提供护理、护工、家政上门服务（服务对象约 300 人）。覆盖相关镇区，具体数量以实际提供名单为准，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注：1、当乙方服务区域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对象、人次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的 90%时，乙方应及时报备给甲方，甲方有权对剩余服务对象和人次进行调剂，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服务对象有调整的，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若新增服务对象未评估的，乙方应组织专业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评估（相关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评估如符合家床改造或居家上门服务条件且经甲方确认后再进行相关改造或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三）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施工要求

1、乙方按行业标准对该项目范围内各户进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施工结束

后需提供一户一档的纸质及 PDF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评估、施工改造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资料文件，如改造申请表、改造照片、验收表等。以上资料均需上传民政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及“江苏省金民工程养老服务管理系统”）。

2、项目开始实施前 7 天内向甲方报送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安排、产品清单及含参数的合格证。若逾期未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方案或产品参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则算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3、乙方需按照建设方案确认表确定的每户改造需求进行改造。若在实际改造过程中，老人改造意愿发生变更或家庭条件无法实施改造，需于 1 天内报经甲方和改造对象知情同意，未经同意不得私自承诺或修改清单。

4、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施工结束一个月内，乙方将项目最终版资料一户一档按材料顺序进行归纳后报送给甲方，并上传至民政系统。

5、乙方提供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必须经过国家相关资质部门的安全认证，提供设施厂商或提供改造服务的单位必须对改造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的前提下应在改造对象家中适当位置张贴“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标识。

6、采购需求中涉及宽带费用的，乙方需在甲方验收付款前一次性结清费用（具体年限应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维保期一致）。

7、乙方安装的康复辅助器具需按照《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基本配置 MZ/T 174-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等标准规范安装到位。

8、项目改造后乙方要与老年人家庭签署设施改造维护维修协议。

9、将施工信息及时录入至民政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及“江苏省金民工程养老服务管理系统”）。

10、上述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要求如有不完善的，参照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基本规范执行，有新规定的参照新规定执行。

（四）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1、自最终采购人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期及免费运维期，免费保修期 2 年。

2、在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不能包含任何费用，包括备件费、差旅费等。

3、投标人在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4、紧急故障处理：承诺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检修 1 小时后仍不能修复，应在 2 小时内提供满足需求的替代设备，并重新提供质量承诺函。

5、乙方负责对使用人员的免费培训工作，直至使用人员能独立管理、操作和简单维护并设置产品信息卡片、与用户签署安全告知书。

6、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维保及运维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五）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5.1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对象及标准

具有本县户籍且实际居住在本县范围内的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医护人员上门服务每次不低于 1 小时，服务标准为 30 元/次；护理员、护工、家政上门服务每次不低于 1.5 小时，服务标准为 45 元/次。具体服务次数结合上级文件要求和老人需求合理安排。

5.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要求

5.2.1 服务内容参考《盐城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参考清单》。服务机构需要为本项目的居家上门服务配备专业的养老护理员、康复师、社工等团队人员以满足不同老人的服务需求。

注：服务内容需提前与老年人沟通，服务开始前乙方应提前一天与老年人确定服务内容，如老年人有其他需求，需要更改服务内容的，乙方需提前在系统中更改服务内容，并留存老年人更改服务内容的录音或视频。

5.2.2 乙方至少制定 2 个以上的服务内容，价格合理；

5.2.3 根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制定服务套餐，（探访关爱和精神慰藉类服务在项目周期内累计不得超过 1 次，服务人员且需持有相关证书）。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的折扣率为（大写）百分之六十，（小写）60%。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执行固定单价，医护人员上门服务，服务标准为 30 元/次；护 理员、护工、家政上门服务，服务标准为 45 元/次。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1350000.00 元，最终按照实际改造户数、补贴标准和服务人次、服务标准予以结算。

2.2.1 家庭床位建设结算方式

以实际发生并经过审核后的工程量结算，即每一对应类别所发生的工程量单独结算，所有经审核后的发生工程量结算之和即等于合同总金额。

实际结算费用=清单单价最高限价基准价×折扣率×实际完成量

（例如：报价为 90.00%，则实际结算费用=清单单价最高限价基准价×90.00%×实际需求，单价保留 2 位小数，且实际结算费用不得高于中标标段的预算金额的 10%）

2.2.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结算方式

居家上门服务费用=固定单价×实际服务数量（按照局审定后的实际服务工单量）。项目结束后，结合最终审定结果据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
-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不得泄漏服务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和产权担保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并通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验收，伴随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2026 年 1 月底前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内容，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缴纳：

5.1.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价的 5% 执行，乙方应在本项目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从乙方的帐户转至下列账户，收款单位名称：阜宁县财政局，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南城区支行；帐号：10019311545001888890023，乙方也可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需要办理保函的，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也可以自行另行办理。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其受益人为甲方（采购人），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的履行期限。

5.1.2 依据盐财购（2021）19 号文件规定，乙方具有 AA 评级及以上（或 80 分及以上）信用等级的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管理部门备案并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或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履约保证金将减按 3% 缴纳。

5.1.3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售后服务的担保，如果乙方没有及时承担违约相关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作为甲方损失的弥补，不予退还，不足部分，另行赔偿。如果乙方承担了相关责任，则甲方应在合同责任解除后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退还：

5.2.1 乙方在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经甲方同意后原渠道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期退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2.2 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和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和服务；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和服务。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价款支付

1、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改造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量合同价的 95%，余款待该项目包括服务完成后无任何质量和遗留问题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

3、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结束后，结合最终审定结果据实结算。

4、以上付款均无息。

注：乙方须执行阜宁县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办法，并在甲方付款时须提供足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精神，对符合规定的乙方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及免费运维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7*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一、项目验收

1、甲方在组织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适时进行分期评估和验收，乙方须做好配合工作。

2、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和审计。验收结束后，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相关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相关报告作为资金结算依据。

4、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未及时发现已存在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反馈汇报，出现重大负面舆情或社会影响的，或者对甲方交办的问题未及时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有一例扣合同总价的 10%，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

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3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果乙方家庭床位建设序时进度低于 50%，将对该标段中标人处以 2 万元的经济罚款；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虚假工单（虚增工单、未服务工单、恶意消耗工时工单、“幽灵工单”、服务对象不符合居家上门服务条件等情形）达到 100 单及以上或金额累计 3000 元及以上的。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将启动熔断机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将任务数调剂给另外两个标段，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

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需按甲方要求积极响应售后，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结款价的 3%。

6、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四、处罚条款

1、乙方所选用的产品，如与投标不符合或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更换产品或返工，所有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 2000 元/例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有效投诉，处罚金 1000 元/次；

3、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24 小时内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处罚金 500 元/次，特殊问题需报告申请同意，可延期至 48 小时；

4、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老人出现意外伤害的，除了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外，另处罚金 10000 元/次；

5、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中，每月不合格工单累计达到 20 单及以上的，将给予服务工单金额的 10 倍罚款，发现 1 个虚假工单（虚增工单、未服务工单、恶意消耗工时工单、“幽灵工单”、服务对象不符合居家上门服务条件等情形），给予服务工单金额的 100 倍罚款，并责令整改，直至合格。对交办问题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可自行终止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十六、安全责任

1、乙方须确保项目安全实施，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影响到甲方的工程进度及相关工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项目款中直接支付费用以处理相关事务。

2、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对项目实施所有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阜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存档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506155296

传 真：021-56350800-8888

经营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 111 弄

6 号 1 层 107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支行

帐 号：1001330309100123548

签订地点：阜宁县民政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乙方 (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经营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溱

潼镇河横村 66 号

开户银行：

帐 号：